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承韋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明智

訴訟代理人 胡棕漢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珮琄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或到期 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 1	承韋家具股 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 行西螺分行	113年1月 31日	501,980 元	CW000000 0	

(續上頁)

01

	胡明智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